

##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主席王野先生召集，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杭州德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德风”）签署《ERP 项目实施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服务合同”）及其附件工作说明书，为公司 ERP 系统实施项目向杭州德风购买咨询及系统整合服务，项目报价总计人民币 700 万元。由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王寿钦先生任杭州德风董事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1. 航新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